

柳州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柳污应指挥办〔2022〕24号

柳州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启动 2022年第六次污染天气黄色预警 (Ⅲ级)响应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管委会、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根据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2022年11月6日至12日，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高于100，首要污染物为PM_{2.5}和O₃，已达到启动《柳州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黄色预警（Ⅲ级）响应的预警条件。经柳州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决定自11月6日0:00时起启动污染天气黄色预警（Ⅲ级）响应程序，请各单位按照《柳州市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做好以下重点管控应对工作：

一、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化工、家具和木材加工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行业企业执法检查，对未正常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要求停产整治。加强夜间（夜间20时—次日6时）氮氧化物排放监管，鼓励、引导企业采取措施提升夜间氮氧化物治理效率，降低排放浓度，减少氮氧化物夜间累积。

二、汽修错峰喷涂、加油站错峰卸油

市区建成区内的汽车维修服务行业在上午8时—下午17时内停止喷漆、烤漆作业，已安装使用高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除外。市区加油站严格做好油气回收工作，上午10时—下午17时错峰卸油。

三、室外喷涂、沥青铺路和道路划线等错峰作业

市区建成区内建筑工地、道路和桥梁等工程在上午8时—下午17时内停止室外喷涂、沥青铺路和道路划线等作业，使用低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涂料产品的除外。

四、加大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督抽检力度

加强“黑烟车”监测、监控、处罚。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控，开展夜间路检执法，加强柴油货车污染管控。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检，对不能正常使用的，要求停机整治。站点

周边重点区域夜间严格管控柴油货车。严格查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五、强化道路清洗保洁

加强重点区域和主要道路洒水保湿，保持站点周边重点区域路面湿润，市区主要干道车辆通行压力大的区域、时段(0:00-10:00、13:00-18:00)增加道路洒水和高空雾炮喷淋频次(避开早晚高峰作业)扩大洒水抑尘范围。

六、加强站点周边管理

加强国控站点周边污染源排查结果，有针对性地抓好污染源管控。各县(区)、开发区指定专人实时关注辖区站点环境空气质量，紧盯AQI小时值和日累计值变化，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理站点周边重点管控区域内大气污染问题，及时报送应对措施落实情况。

联系电话：大气环境科 0772-2612551

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科 0772-2621322

柳州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2022年11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